

证券代码：839241

证券简称：香如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相如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288,33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销售总监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应尽职责。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288,3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应尽职责。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288,3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288,3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288,3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288,3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 2022 年财务进行审计中发现公司的 2021 年财务报表有差错，出具了《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，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，使公司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采用了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，相应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288,3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本年度利润暂不分配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288,3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，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公司与其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由于双方合作良好，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市场价格标准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288,3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（苏亚金专审[2023]187号）、《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苏亚金审[2023]52号），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及有关情况，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相应内容进行更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6,288,332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宇、吴媛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